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

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骨干人员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北京用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2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33号文批准，北京用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五家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6日，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2001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8号文核准了用友软件的股票发行申请，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8元，200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用友软件”，股票代码为600588。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用友软件”变更为“用友网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0001760P，注册资本为146429.3443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京，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

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BJA20317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44人，包括（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将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 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5,798.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6,421.78万股的3.96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65.36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6,421.78万股的2.640%；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932.64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6,421.78万股的1.320%。

3. 股票分配

（1）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比例
陈强兵	执行总裁	66.667	1.725%	0.046%
谢志华	执行副总裁	33.333	0.862%	0.023%
章培林	财务总监	33.333	0.862%	0.023%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26.667	0.690%	0.018%
陈巧红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严绍业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张纪雄	高级副总裁	6.667	0.172%	0.005%
王健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徐洋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胡彬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徐宝东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左骏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23.333	0.604%	0.016%
其他骨干人员 1430 人		3488.696	90.255%	2.383%
合计		3865.360	100.000%	2.640%

（2）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陈强兵	执行总裁	33.333	1.725%	0.023%
谢志华	执行副总裁	16.667	0.862%	0.011%
章培林	财务总监	16.667	0.862%	0.011%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13.333	0.690%	0.009%
陈巧红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严绍业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张纪雄	高级副总裁	3.333	0.172%	0.002%
王健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徐洋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胡彬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徐宝东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左骏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1.667	0.604%	0.008%
其他骨干人员 1430 人		1744.304	90.255%	1.191%
合计		1932.640	100.000%	1.32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及具体分配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开始行权，进入行权期。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

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88元。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A.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31元；
- B.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88元。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25%。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在客户需求、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有利驱动下，公司所处产业领域呈现出巨大发展机遇和空间，同时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为了有效地克服困难，积极面临机遇和挑战，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建设、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据此，在将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他骨干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

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合计不超过1,932.64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25%。

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以及激励计划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专业的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C.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上一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D. 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独立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

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行权
	$80\% \leq P < 100\%$	行权“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times P$ ”，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P”指各独立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独立业务单元是指组织上与其他组织有明显的边界，且能够独立核算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经营组织。独立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独立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独立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等级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五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5、等级4、等级3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2、等级1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获授

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涉及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C.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

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并明确了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并明确了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激励计划（草案）》亦对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股票期权费用及其摊销方法、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的影响等进行了阐述。

2、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激励计划（草案）》也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费用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进行了阐述。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或摊销的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详细列明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并详细列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动及/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各类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及（十二）项的规定。

（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

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3. 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及（十四）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

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行权、解除限售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后，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须为自筹款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期权、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六、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程序后，本激励计划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桂芳

包剑虹

2017 年 5 月 日